

**社團法人台中市開懷協會**  
**「送愛千里－開懷鐵馬圓夢系列活動」**

**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書**

**一、目的：**

依據本協會宗旨，執行「送愛千里－開懷鐵馬圓夢系列活動」勸募計畫，完成乳癌病友環島圓夢活動，並辦理園遊會，勸募所得用以培訓乳癌病友擔任志工，服務乳癌病友，推行社區乳癌防治宣導等計畫，促使大眾關注乳房保健與乳癌防治的重要性，並增進社會各界對於癌症病友的正向觀感，體認珍愛生命的意義，關心防癌議題，並支持關愛癌友與推展防癌工作。

**二、期間：**

核准勸募活動期間：自 100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止。

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：預估 10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0 日止

**三、許可文號：**

依據內政部 100 年 5 月 16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011058 號函同意辦理。

**四、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：**

**收入：**

100/5/16~101/4/29（募款活動期間）收入 \$1,067,345 元+利息\$155 元

合計 \$1,067,500 元

收入	
100/05/16~101/04/29(募款活動期間)	\$528,376 元
100/12/29 利息收入	\$155 元
備註： 園遊會勸募收入	\$538,969 元
合計	\$1,067,500 元

**◎補充說明：**

1. 於 100 年 5 月 16 日至 101 年 4 月 29 日之核准募款期間，共募得現金 528,376 元，儲存於專戶（華銀-8780），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之利息所得為 155 元，合計 528,531 元。
2. 於 101 年 3 月 4 日舉辦園遊會，勸募社會各界與民眾購買園遊券所得計 538,969 元。由於本協會係第一次辦理勸募活動，缺乏經驗，且承辦本計畫之人員於 3 月 5 日離職，迄 101 年 11 月 12 日與台中榮總社工室討論業務時，被告知銷售園遊券所得應計入勸募收入，因此遲至 101 年 11 月 16 日始將此項收入存入勸募所得專戶。

## 支出：

募款相關支出金額 \$144,603 元。辦理勸募計畫之鐵馬環島活動所有支出均未自勸募所得支出，由本會自行吸收；園遊會活動則自勸募所得支出 144,603 元，佔勸募所得之 13.55%，均屬必要開支，且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規定。表列說明如下。

支出	
項目	金額
保險費	\$7,525 元
場地費(請詳見以下補充說明)	\$137,078 元
合計	\$144,603 元

### ◎補充說明：

1. 辦理園遊會活動之場地費，原先於 101 年 3 月 22 日遊券募帳戶支出部分費用 70,000 元整，並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支出剩餘費用 67,078 元，因此合計 137,078 元整。

淨收入\$1,067,500 元－支出\$144,603 元 = 餘額 \$922,897 元

淨收入	
募款收入	\$1,067,345 元
利息收入	\$155 元
支出	\$144,603 元
合計	\$922,897 元